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乡村振兴局 武汉市残疾人联合会

武人社函〔2022〕1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2022年就业援助月 专项活动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残疾人联合会，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经济社会发展局：

为帮助各类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创业，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2022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就业帮扶 真情相助

二、活动时间

2022年1月

三、服务对象

- （一）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 （二）脱贫人口；

（三）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长江禁捕退捕渔民等重点帮扶对象。

四、活动目标

通过走访摸底、精准服务、集中帮扶等系列活动，帮助服务对象了解就业援助政策措施、掌握申请政策服务具体方法流程，力争使每一位服务对象都能了解就业援助政策措施，有就业需求的都能得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或创业培训等服务，符合条件的都能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

五、活动内容

（一）摸清人员底数。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组织辖区街道（乡镇）、社区（村），结合元旦、春节两节期间“送温暖”等活动，全面摸清本辖区各类就业援助对象情况，对新增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登记认定，准确掌握其就业状况和帮扶需求，并填写《2022年就业援助对象登记表》（见附件1）。

（二）收集岗位信息。积极联系辖区各类用人单位收集岗位信息。动员经营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开发对技能、学历、年龄不做特别要求的岗位，拓展困难群众就业渠道。依托社区、乡村收集一批便民服务岗位，方便困难群众就近就业。加强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归集，通过零工驿站等各种渠道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多的灵活就业机会。

（三）开展就业帮扶。活动期间，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在调查摸底和实名登记的基础上，结合就业援助对象需求，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帮扶措施。通过组织参加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举办线上或线下专场招聘活动、开

展职业指导、推荐就业岗位等方式，提供“一对一”“面对面”的就业服务。持续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对于通过市场难以实现就业、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可通过公益性岗位或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予以安置。

（四）落实扶持政策。要通过集中宣讲解读、开展政策咨询、发放政策清单、制作宣传专栏等方式，积极向就业援助对象宣传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对有培训需求的，组织其参加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并帮助符合条件的申领培训补贴和生活补助。对自主创业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对吸纳就业援助对象就业的企业（单位），落实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

六、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开展2022年就业援助月活动，是落实上级“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各区要高度重视，结合疫情防控形势，统筹安排，细化方案，精心组织，并于2022年1月10日前将活动方案分别报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开发指导处和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二）加强宣传指导。各区要广泛宣传就业援助月活动内容和安排，动员辖区就业困难人员积极参与。同时要加强对街道（乡镇）、社区（村）工作指导，通过电话抽访、查看台账、上门核实等方式，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就业帮扶取得实效。

（三）做好活动总结。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结合自身职能，做好本次活动总结和相关数据统计工作，并于

2022年2月8日前将活动总结和《2022年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3）分别报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和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联系方式：

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段汇强

联系电话：85797371

市乡村振兴局开发指导处 卢琴

联系电话：65683281

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张璐

联系电话：8272112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1月4日



附件 1

2022 年就业援助对象登记表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填报)

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人员类别	是否当年新增	求职意愿	接受就业服务情况			享受政策情况				备注
									职业介绍次数	咨询指导次数	就业单位	社保补贴	技能或创业培训补贴	创业担保贷款	其他扶持政策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人员类别”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包括:女性年满四十周岁或者男性年满五十周岁的失业人员;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失地农民;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或者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各级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成年孤儿和社会成年孤儿;脱贫人口;本市户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其他需帮扶就业的困难群众等。



附件 2

2022 年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填报)

填报单位 (盖章) :

填报时间: 2022 年 月 日

走访就业援助对象数	登记认定困难人员数		其中残疾人		帮助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其中残疾人		认定的零就业家庭数	帮助就业家庭		帮助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户数	帮助就业家庭就业人数		帮助困难人员享受政策人数	企业招用人数			灵活就业人数	公益性安置人数	辖区内就业困难并扶持政策的企业的总数
	其中残疾人	其中离岗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其中残疾人	其中离岗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帮助就业家庭	帮助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户数		帮助就业家庭就业人数	帮助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户数		企业招用人数	灵活就业人数		公益性安置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说明: 上述内容均为本次活动期间的统计数据。

附件 3

2022 年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填报)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2022 年 月 日

走访残疾登记失业 人员家庭户数	登记失业的 残疾人员人数	组织残疾人 专场招聘会次数	实名制纳入年度 培训计划残疾人数	帮助残疾登记失业 人员实现就业人数	其中社会用人单位 按比例吸纳就业人数		帮助残疾人享受 专项扶持政策人数
1	2	3	4	5	6	7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 上述内容均为本次活动期间的统计数据。

